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一版)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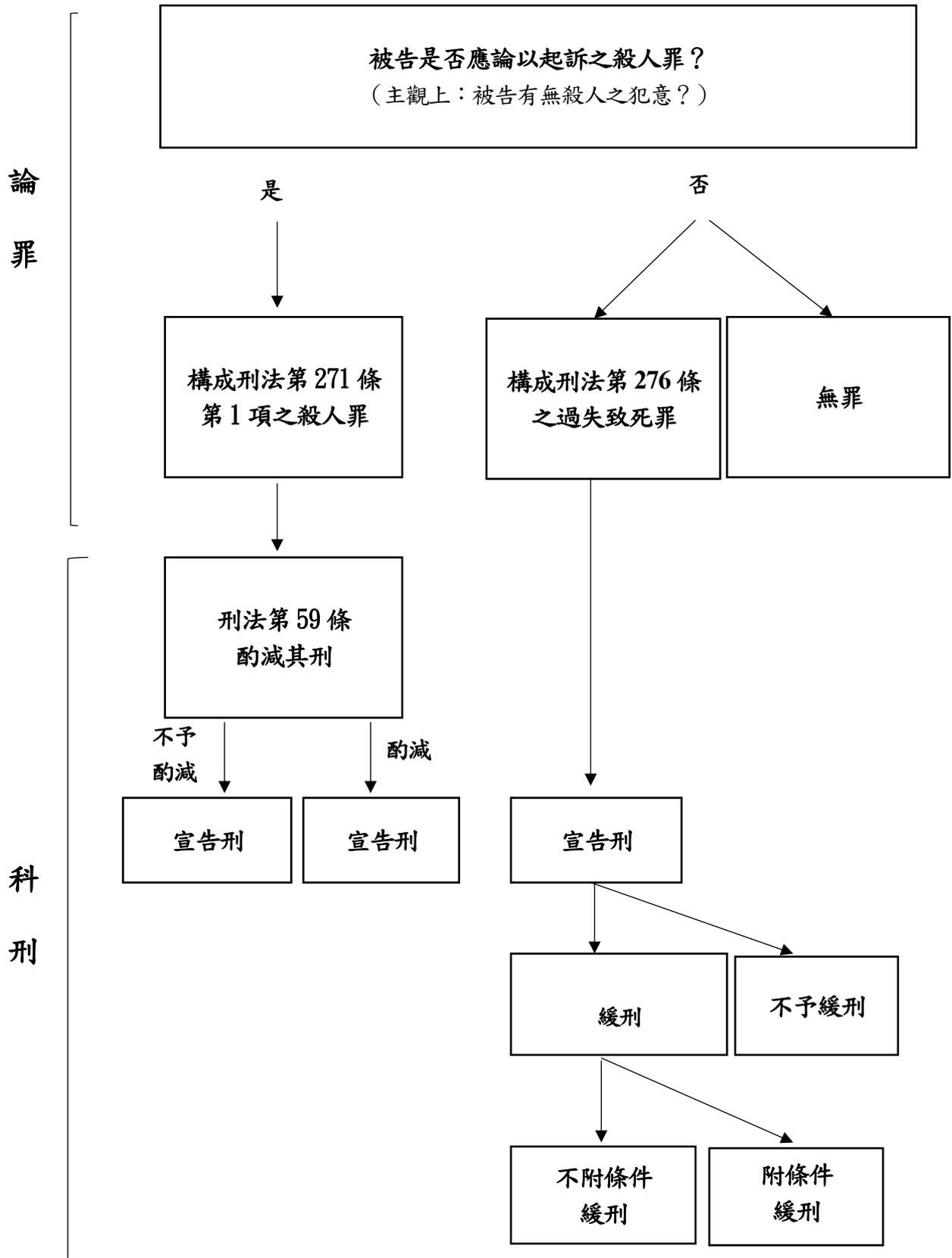
110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 目錄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	1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2
壹、評議規則.....	2
貳、舉例說明.....	2
參、本案可能適用之法條 .....	3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9
壹、評議規則.....	9
貳、本案科刑之適用 .....	10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33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38
附件三：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因子查詢結果參考資料.....	41

#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 壹、評議規則

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及「科刑」2階段。

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認定，必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 法官 0 無罪：國民法官 0、 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1、 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 法官 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4、 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 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 <u>應判決有罪。</u>

\*簡單結論：如若要對被告為不利認定，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同意票合計達 6 票以上。

### 參、本案可能適用之法條

#### 1.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刑法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即爭點一）

是。（如獲雙方同意票 6 票以上）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構成要件。（繼續評議 A1）

否。（繼續評議貳）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貳、本件被告是否有致死之過失？（即爭點一）

是。（如獲雙方同意票 6 票以上）被告成立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構成要件。（繼續評議 B1）

否。被告無罪。（評議結束）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

### 壹、評議規則

#### 一、國民法官法規定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第 4 項）。

####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假設國民法官、法官在具體個案中量刑之意見如下表：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 貳、本案科刑之適用

###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 （一）本案可能適用的法律條文

##### 1.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 2 月以上，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4 款之規定，拘役為 1 日以上，60 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

## 二、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處斷刑）

### （一）說明

1.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刑法第 59 條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
2. 依刑法第 33 條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 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又依刑法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刑之加重或減輕範圍如下：

（1）法定刑為死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無期徒刑

（2）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 20 年以下、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3）法定刑為有期徒刑者

▮加重：最高可加至 20 年

└減輕 ▮原則上：減輕其刑至 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二) 本案可能適用之減輕事由：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及刑法第 57 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 刑法第 57 條

1.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 2. 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具體內容及意義，可參考附件一。
- 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 四、宣告緩刑

(一) 緩刑意義：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二) 緩刑要件（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緩刑附負擔（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五、從刑之宣告

##### (一) 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二) 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

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A1) -

壹、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成立「殺人罪」，且具有  
完全罪責能力：

一、本件有無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罪之情狀顯可  
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即爭點二)

不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

依刑法第 59 酌減其刑。

(繼續評議 A2)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 科刑評議意見書 (A2) -

壹、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成立「殺人罪」，且具有完全罪責能力：

二、如認被告成立殺人罪，應處：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註：

1. 法定刑：(1)死刑、(2)無期徒刑、(3)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限為15年）。
2. 處斷刑（如依§59減刑一次）：
  - (1)死刑部分減為無期徒刑。
  - (2)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部分減為20年以下，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6票（含）以上」，才能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則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票（含）以上」。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就把「最重刑度」的票算入「次重刑度」的票數，直到有「次重刑度」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
4. 從刑：若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若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則繼續評議D1。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 科刑評議意見書 (B1) -

貳、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成立「過失致死罪」，且  
具有完全罪責能力

一、如認被告成立過失致死罪，應處：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拘役\_\_\_\_\_日。

罰金\_\_\_\_\_元。

※註：

1. 法定刑：(1)五年以下有期徒刑、(2)拘役、(3)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票(含)以上」。  
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就把「最重刑度」的票算入「次重刑度」的票數，直到有「次重刑度」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
3. 如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繼續評議B2。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B2) -

### 參、緩刑

一、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成立「過失致死罪」，  
如本件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宣告緩刑？

(即爭點三)

不宣告緩刑。(評議結束)

宣告緩刑\_\_\_\_\_年。(繼續評議 B3)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B3)-

參、緩刑

二、如宣告緩刑，是否附負擔？

因顯無必要，不附負擔。(評議結束)

應該要附負擔。(繼續評議 B4)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B4)-

### 參、緩刑

#### 三、如要附負擔，應附何種負擔？(可複選)

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

1. 向被害人道歉。……………要
2. 立悔過書。……………要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要，\_\_\_\_\_元
4.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要，\_\_\_\_\_元
5.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要，  
\_\_\_\_\_小時。
6.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要
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要
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要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 科刑評議意見書 (D1) -

### 肆、從刑

一、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依其犯罪性質，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

是，應褫奪公權（繼續評議 D2）。

否，無須褫奪公權。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 票（含）以上」，才能宣告褫奪公權。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D2) -

肆、從刑

二、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1年以上、10年以下）

應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票（含）以上」。  
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就把「最重刑度」的票算入「次重刑度」的票數，直到有「次重刑度」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備用）-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p>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b>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b></p>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一時性。 <p><b>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b></p>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一時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犯罪後之態度</p>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匯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其他</p>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p>刑法第 57 條</p>	<p>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p>
<p>犯罪之動機、目的</p>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li> <li>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li> <li>3.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li> <li>4.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li> <li>5.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li> <li>6.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li> </ol>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p>
<p>犯罪時所受之刺激</p>	<p><b>從重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p> <p><b>從輕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li> <li>2.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li> </ol>
<p>犯罪之手段</p>	<p><b>從重量刑因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li> <li>2.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li> <li>3.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li> <li>4.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li> <li>5.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li> <li>6.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li> <li>7.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li> <li>8.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在場者。</li> </ol> <p><b>從輕量刑因子：</b></p> <p>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p>

	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 2.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 3.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其他	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 2.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 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4.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5.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6.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

	<p>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p> <p>7.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p> <p>8.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p> <p>9.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孤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p> <p>10.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p>
--	--

#### 焦點團體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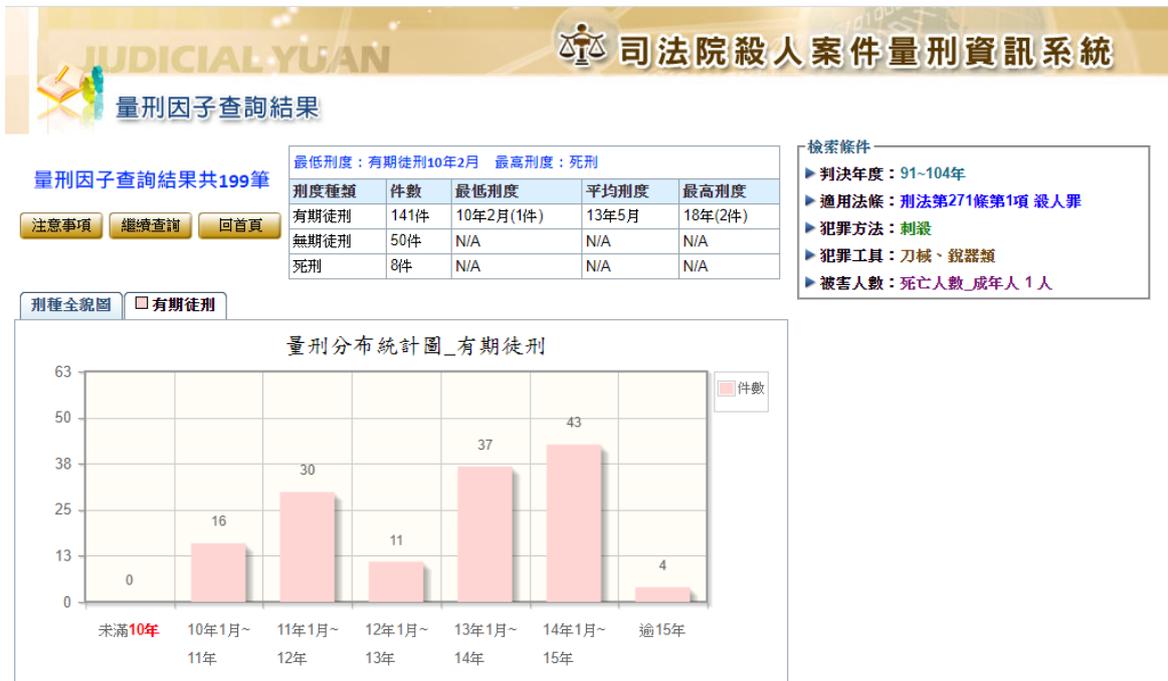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 附件三：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因子查詢結果參考資料

### (一)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未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



### (二)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

